# 山东交行厚植内控合规文化 大力倡导“合规创造价值”

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金融机构，加强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是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的有力保障，是落实监管部门加强内控合规管理要求的重要举措。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大力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将“内控优先、合规为本”作为各级干部员工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通过多维度宣传教育活动，辅以员工失范与异常行为排查等措施，推动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实现“内控合规创造价值”。

在宣传方式上，让警示教育知识“易得”。一方面，通过内部网站主页开辟案防警示教育专栏，集中展示宣传案件防控、员工禁止性行为、风险提示、典型案例等内容；另一方面，编发双月电子期刊《以案促改 警钟长鸣》，明确案件防控管理要求，深入剖析信贷领域案件，对违法违规成本进行明示，发挥警示教育威慑作用。

在宣传形式上，让警示教育知识“易学”。组织干部员工亲身参与，制作动画、漫画、真人场景短视频，丰富宣传教育的形式，以亲身体会和真实感悟，进一步让广大干部员工明确行规行纪及员工禁止行为，并通过交行“E校园”学习平台发布，供全行干部员工学习警示。

此外，该行注重员工体验管理，优化学习方式方法，让员工学习更加便利化。借助移动工作平台“智慧案防”模块，不定期发布内控案防制度、案例等信息，充分发挥线上工具学习宣传便利性。同时，组织开展“内控案防宣教室”知识答题，定期向全行干部员工传授内控案防3至5个知识点，让知识点更加易学好记、印象深刻。

下步，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将持续创新内控合规教育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增强全行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涵养风清气正的从业氛围。

# 交行山东省分行聚焦普惠涉农产业链 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

烟台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深圳中小板上市企业，主要经营龙口粉丝、豌豆蛋白、膳食纤维等，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粉丝、豌豆蛋白生产企业之一。

山东交行在前期调研该食品公司业务需求时了解到，公司的粉丝包装业务因无法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所以需要大量的散落在本地各个村镇的包装公司帮助其实现包装，公司每月的包装付款额在3000万以上，公司的付款压力较大，企业作为上市企业，对融资出表和降低财务费用有较大需求。并且由于包装款的支付存在一定的账期，占用了上游60多家包装企业的资金，上游包装企业提前回笼资金的需求比较旺盛。

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了解到上述情况后，使用“快易付”产品为客户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快易付是交行推出的快捷保理产品，依托烟台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付款承诺，通过占用其在交行的授信额度，为上游供应商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通过“快易付”产品，既帮助该食品公司实现了降低财务费用和融资出表的目的，又帮助其上游包装公司提前回笼了货款。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将产品方案提交给该食品公司后，详细向双方讲解业务产品和业务流程，赢得了双方对产品的认可，同时分行及时优化开户、放款流程，并为该公司审批2亿元快易付额度。

今年以来，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进一步明确普惠金融的政治属性，坚定不移服务小微企业，完善乡村振兴机制，强化资源保障支撑，持续推进普惠业务增量、扩面、降价。下步，该行将继续扩大实体民生金融覆盖，服务“补链强链”，提升普惠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00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可汗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金拓 |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可汗 | | | |
| 任职日期 | 2022年12月3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王可汗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会计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现任成长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4008 | 中融鑫恩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3月12日 | – |
| | 013659 | 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0月27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全文于2022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持有的涪陵电力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于2021年8月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按照12.18元/股的价格，认购涪陵电力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6,108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9,999,995.44元。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涪陵电力的股份比例为0.65%。前述认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认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2年5月12日，涪陵电力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每股现金分红0.16元，每股派送红股0.2股。2022年6月28日，涪陵电力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至此，公司持有涪陵电力的股份数由4,926,108股上升至5,911,330股，占其总股本的0.65%。

二、交易结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持有的涪陵电力股份全部减持完毕，累计减持5,911,330股，累计成交金额87,896,806.26元(含税)，成交均价14.87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持股期间累计实现净收益（扣除税费、交易手续费等）26,746,831.17元，投资收益率44.58%，其中：2021年度已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5,894,258.94元，2022年1-9月已确认损失17,187,088.66元，预计影响2022年四季度投资收益8,039,660.89元。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5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终止推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事项，同意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择机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

2022年11月23日，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近日，比亚迪半导体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比亚迪半导体发行注册程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40号文注册，已于2022年11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月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2023年1月4日延长至2023年1月10日。在募集期延长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发售，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104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为满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易路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宝”）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00万美元。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易康宝国际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营业务：采购、销售、研发电子元器件、组件及产品，并提供相配套的服务。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路宝总资产为 1,391.35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699.51 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668.12 万美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为691.84 万美元；2021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1,597.58 万美元，净利润为146.71 万美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易路宝总资产为11,858.22万元，负债总额为7,047.7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6,874.75万元，净资产为4,810.45万元；2022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4,259.39万元，净利润为-89.01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公司持有易路宝100%的股权，易路宝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917,051.82元人民币和1,5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情况 |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 | – |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 118,386,051.82 | 10.54% |
|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 – | – |
| 合计 | 118,386,051.82 | 10.54% |

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涉及以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美元以 2022年12月30日外管局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1:6.9646换算为人民币。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600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楷林IFC大厦D座8层**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楷林IFC大厦D座8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阳钢铁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向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或“收购人”）作价出资，导致收购人成为安阳钢铁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本次收购无需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 指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安阳钢铁、上市公司 | 指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安钢集团 | 指 |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 | 指 |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收购人 | 指 |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作价出资 | 指 | 河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作价出资到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使收购人成为安阳钢铁间接控股股东的交易事项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国家/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摘要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 河南省政府 | 指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河南省国资委 | 指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收购人名称 |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军强 |
| 注册地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楷林IFC大厦D座8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2-06-10 |
| 营业期限 | 2022-06-10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资本 | 1,500,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000MA9LD5242F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
| 通讯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楷林IFC大厦D座8层 |
| 联系电话 | 0371-61770809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河南资本运营集团100%的股权，为河南资本运营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自成立之日起，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为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豫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张军强 | 1998年3月18日 | 52.08153% |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劳保用品（特种劳保用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
| 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冀葂 | 2004年12月13日 | 100.00% | 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国资重组管理；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实业投资；组织国有企业兼、合并、参、控股；组织国资融资和投资及咨询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
| 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邱涛龙 | 1994年12月22日 | 100.00% | 食盐和工业盐的生产、销售；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盐有关的洗化用品生产、销售；盐产品的研发；现代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健康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和房屋租赁；销售包装制品、塑料及制品；融雪剂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项目和技术除外）；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
| 河南豫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马军合 | 2001年4月13日 | 100.00%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是河南省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开展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对所持股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二）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收购人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成立于2022年6月10日，成立不满一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9月末 |
|---|---|
| 资产总额 | 9,687,759.71 |
| 负债总额 | 10,015,382.86 |
| 所有者权益 | -327,623.15 |
| 资产负债率 | 103.38%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327,623.15 |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军强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男 | 中国 | 郑州 | 否 |
| 秦岭 |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 男 | 中国 | 郑州 | 否 |
| 冀葂 | 党委副书记、董事 | 男 | 中国 | 郑州 | 否 |
| 郭金鹏 | 总会计师 | 男 | 中国 | 郑州 | 否 |
| 张永屈 | 董事 | 男 | 中国 | 郑州 | 否 |
| 王跃 | 董事 | 男 | 中国 | 郑州 | 否 |
| 程翔东 | 监事 | 男 | 中国 | 郑州 | 否 |
| 张建生 | 监事 | 男 | 中国 | 郑州 | 否 |
| 郑小杰 | 监事 | 男 | 中国 | 郑州 | 否 |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河南省国资委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下，为构建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和授权经营载体，解决竞争类国有企业机制不活、质量不高等问题，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而进行的作价出资。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鉴于本次收购前后安阳钢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中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1、2020年8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投资集团等2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0】90号），同意河南资本运营集团组建方案；

2、2022年12月29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190号），将持有的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本次收购无需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安阳钢铁574,484,277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20%），通过安钢集团持有安阳钢铁1,343,824,209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46.78%），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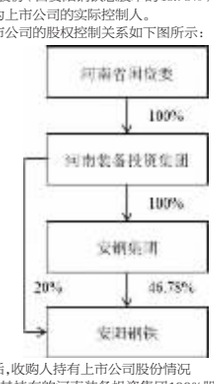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河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作价出资至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将持有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将通过持有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份间接拥有上市公司相关权益，河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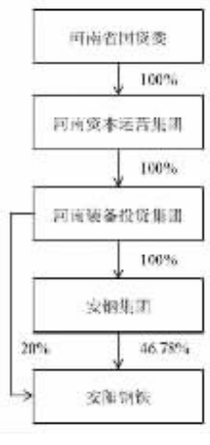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系河南省国资委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向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作价出资，导致收购人成为安阳钢铁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通过河南装备投资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通过安钢集团间接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未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50,000,000股，主要系安钢集团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形成的股票质押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前，安阳钢铁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根据河南省国资委股东决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向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作价出资，上述事项导致河南资本运营集团间接收购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持有的安阳钢铁1,918,308,486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66.78%）。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详见《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准则16号》等有关规定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军强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91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将持有的安钢集团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运营集团”）。

收购人：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楷林IFC大厦D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强

注册资本：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190号），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决定将持有的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将持有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将通过持有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66.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前，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74,484,2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通过安钢集团持有公司1,343,824,2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8%），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1,343,824,2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8%，安钢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将通过持有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66.78%的股权，安钢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鉴于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中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及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